

0219053XP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堡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p>林盛煤矿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堡和沙河铺两镇之间，行政区域隶属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堡镇。矿井地理坐标：东经 123° 19' 09" ~123° 23' 06"、北纬 41° 33' 28" ~41° 38' 36"。矿区内交通方便，哈大铁路从该井田中央南北通过，矿区专用铁路线在林盛堡站与国铁相连接，以林盛堡车站为中心，南距辽阳 33km，北距沈阳 25km。井田西临沈大高速公路，于十里河、苏家屯设切入口，可适行全国客货运输极为方便。在矿井东部有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及沈营公路，距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35km，距沈营公路 7.5km。区内有矿区专用铁路线，和哈大铁路线相连接，距林盛堡火车站 0.5km，在张台子火车站设 500 万 t/a 运输能力编组站。该专用线由柳塘沟区段井田北端通过（交通位置见图 1.3-2）。</p> <p>林盛煤矿隶属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外貌见图 1.3-1）。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始建于 1970 年 10 月 15 日，1981 年 12 月 25 日投产，由辽宁省沈阳煤矿设计院设计。设计年生产能力 0.90Mt/a，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 1.20Mt/a。2012 年 11 月 13 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 1.20Mt/a。2016 年 5 月 5 日，经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批复确定林盛煤矿生产能力为 1.01Mt/a。2017 年 10 月 9 日，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核定生产能力 1.20Mt/a。2018 年 6 月 4 日，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以《关于沈煤集团所属林盛煤矿重新核定生产能力结果确认的批复》（辽煤监管法培[2018]22 号）确认，林盛煤矿重新核定生产能力为 1.10Mt/a。</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王飞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5 月 19~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杨云辉、张立召、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2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氨、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西一区 502 综采面综采机司机、东四 1201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西二复采 120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西六区 12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煤工、东四区 1203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煤工（矽尘）、洗煤厂主井口给煤机司机和洗煤厂 4 楼皮带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西一区 502 综采面综采机司机、东四 1201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西二复采 120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西六区 12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煤工、东四区 1203</p>		

	<p>材料道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煤工（矽尘）、主井底给煤机司机、洗煤厂主井口给煤机司机和洗煤厂4楼皮带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标倍数均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及其他作业地点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采掘工作面各作业地点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氨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西一区 502 综采面综采机司机、东四 1201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西二复采 120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东四区 1203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炮工、西六区 12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炮工、洗煤厂 5 号皮带工、手选工、分级吊筛司机、洗煤厂 4 楼皮带工、坑木加工房木工和铰锯工等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铆焊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浓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p> <p>2、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858 2031 13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基本符合</td> <td>生产区位于场区中部及北偏东，尽管由于主立井、副立井和洗煤厂等采用井塔、皮带走廊和筒仓等封闭式运输管理，但是对北部和西部辅助生产区仍然有一定影响；而生活区位于全年最大风频上风侧，影响较小。</td> </tr> <tr> <td>2</td> <td>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3</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4</td> <td>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基本符合</td> <td>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td> </tr> <tr> <td>5</td> <td>职业病防护设施</td> <td>基本符合</td> <td>掘进工作面爆破后未采取高压喷雾或压气喷雾降尘；采煤工作面煤机及煤仓放煤口喷雾未配备喷雾加压泵；采掘工作面回风侧的风流净化水幕均未采取自动控制。</td> </tr> <tr> <td>6</td> <td>应急救援设施</td> <td>基本符合</td> <td>未在蓄电池充电加药位设置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生产区位于场区中部及北偏东，尽管由于主立井、副立井和洗煤厂等采用井塔、皮带走廊和筒仓等封闭式运输管理，但是对北部和西部辅助生产区仍然有一定影响；而生活区位于全年最大风频上风侧，影响较小。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掘进工作面爆破后未采取高压喷雾或压气喷雾降尘；采煤工作面煤机及煤仓放煤口喷雾未配备喷雾加压泵；采掘工作面回风侧的风流净化水幕均未采取自动控制。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在蓄电池充电加药位设置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生产区位于场区中部及北偏东，尽管由于主立井、副立井和洗煤厂等采用井塔、皮带走廊和筒仓等封闭式运输管理，但是对北部和西部辅助生产区仍然有一定影响；而生活区位于全年最大风频上风侧，影响较小。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掘进工作面爆破后未采取高压喷雾或压气喷雾降尘；采煤工作面煤机及煤仓放煤口喷雾未配备喷雾加压泵；采掘工作面回风侧的风流净化水幕均未采取自动控制。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在蓄电池充电加药位设置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针对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不足；该矿 18 年申请诊断的 4 名疑似尘肺病作业人员、8 名疑似肺结核患者至今尚未取得诊断结果、40 名听力异常人员和 10 名疑似噪声性聋人员未进行确诊，总体安排诊断及治理的时间相对较长。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未对地面噪声作业岗位制定降噪耳塞发放标准，部分岗位存在耳塞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缺少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部分作业场所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不全面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基本符合	提供有 2018 年度职业病危害申报证明表，2019 年 3 月 2 日填报；缺少煤监部门回执；

二、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生产区防护设施（车间内的降尘设施、车间的封闭布置、防风抑尘网等）的维护，减少生产区粉尘的产生与扩散，尽量避免生产区对矿区其他区域及建构筑的影响。

（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四五条的要求，煤仓放煤口、掘进工作面需增设喷雾加压泵，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3）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的要求，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4）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九条的要求，建议该矿在采掘工作面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5）建议林盛煤矿蓄电池充电加药位增设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

（6）建议严格按照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周期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实现健康体检从业人员全覆盖；补充完善作业人员

	<p>针对噪声、高温、紫外辐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等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p> <p>(7)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建议补充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培训、加强监督。</p> <p>(8) 建议完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制定针对地面噪声作业岗位的耳塞发放标准,并为地面噪声作业岗位配发降噪耳塞且监督其使用。</p> <p>(9)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林盛煤矿应设置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不少于2人,该矿应在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的任命文件中明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制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并做到持证上岗。</p> <p>(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林盛煤矿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林盛煤矿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1) 完善事故应急演练实施计划,有步骤、有计划、分阶段开展演练。</p> <p>(12) 进一步严格规范职工健康体检管理,严格按照体检报告要求及时对需要复查人员重新安排复查和完善后续救治等工作;加强岗前、离岗人员健康体检工作,严禁招纳职业病疑似或禁忌证等患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职工离岗时必须实现体检后离职等合法化管理。及时向职业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出现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等情况。</p> <p>(13)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的要求,林盛煤矿煤矿应每年向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14) 该矿应根据本评价报告中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表,重点加强关键控制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和管理,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p>
专家评审意见	——